

立法會 CB(2)776/10-11(13)號文件

**上善醫藥業**

新界元朗教育路 68 號兆豐樓二樓(2F)C2 室電話：24433100 傳真：29446240

致 香港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

梁家驊主席及委員會

敬啓者：

事由：就(中醫藥條例)下有關中成藥條文的生效日期發表意見

本公司 2003 年 4 月獲臨時中成藥製造商牌照，2004 年 6 月 30 日提出中成藥申請過渡性註冊，通過種種測試驗證，直至 2008 年 3 月成功申請得到(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)。

2009 年 6 月衛生署中醫事務部才通知本公司地點不是工廠區，舊式商住大廈不建議作經營中成藥製造處所，此舉令本公司進退兩難，因廠房費高昂，小企業不能應付，若不是產品製造商，就必須馬上停產，已獲註冊的中成藥，更甚的是按目前法安排，又不能擁有早前成功申請的中成藥產品權利，政府早前沒有清晰指引矛盾非常，懇請政府立例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產品權利屬於申請者。

此舉可使香港傳統有價值的中成藥得以保留，受益於市民。

此致

上善醫藥業

Shang Shan Medical Co

10-1-2010

上 善 醫 藥 業  
SHANG SHAN MEDICAL CO.

